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116名。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6,955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66,700股,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3,6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73%。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28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科微")于2022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公示的公告》,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9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9年2月19日,公司对《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9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9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1,171,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为不超过292,7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

7、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江桥、李进、倪昕、祝博及朱海华等其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5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922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专业意见。2020年2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不超过292,700股调整为不超过466,499股;同时,以2020年1月20日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6,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0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认购款缴纳阶段,激励对象彭宝先、罗影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800股,其余授予对象人员及份额不变,故公司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为1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为448,600股。至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

10、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8人(含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拟回购注销共计105,498股限制性股票(含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8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0年8月10日办理完成。

11、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2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29%,该部分股票已于2020年6月2日上市流通。

12、2021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和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31人、预留授予部分3人(其中1人既是首次授予对象又是预留授予对象)共计3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拟回购注销共计210,541股限制性股票(含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7,400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1年9月17日办理完成。

13、2021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084股,占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3650%,该部分股票已于2021年7月7日上市流通。

14、2022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8人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拟回购注销共计51,007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

15、2022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3,6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73%。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10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月20日,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达到以下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公司满足如下业绩条件时分3次解锁: [illegible]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2,189.72万元,较2018年营业收入40,010.77万元增长192,178.95万元,增长率为480.32%;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9,307.80万元,较2018年净利润5,617.10万元增长23,690.70万元,增长率为421.76%。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指标。
(四)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S(杰出贡献者)、A(优秀贡献者)、B+(扎实贡献者)、B(一般贡献者)、C(较低贡献者)和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illegible]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在2021年年度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28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中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龚静女士、黄然先生4人既是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而符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16人,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6,955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66,700股,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3,6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73%。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周士兵	董事、副总经理	133,718	40,115	40,115	53,488
徐泽兵	董事、副总经理	132,284	39,685	39,685	52,914
龚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2,284	39,685	39,685	52,914
黄然	董事会秘书	132,284	39,685	39,685	52,914
林裕城	核心骨干员工(外籍员工)	12,750	3,825	3,825	5,100
张桕坚	核心骨干员工(外籍员工)	159,378	47,813	47,813	63,75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03人)		689,471	206,799	206,799	275,873
合计		1,392,169	417,607	417,607	556,955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周士兵	董事、副总经理	15,800	7,900	7,900
徐泽兵	董事、副总经理	15,600	7,800	7,800
龚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600	7,800	7,800
黄然	董事会秘书	15,600	7,800	7,800
Guangfeng Wang	核心骨干员工(外籍员工)	80,000	40,000	40,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6人)		190,800	95,400	95,400
合计		333,400	166,700	166,700

注1: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2,935,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937787股。上述表格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份数量。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在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故预留授予部分数量无需调整。

注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周士兵、徐泽兵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龚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额度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剩余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55,748	4.92%	-480,125	8,475,623	4.65%
高管锁定股	6,166,886	3.39%	+243,530	6,410,416	3.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88,862	1.53%	-723,655	2,065,207	1.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165,553	95.08%	+480,125	173,645,678	95.35%
三、股份总数	182,121,301	100.00%	—	182,121,301	100.00%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4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21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2价新冠疫苗SCTV01C已接种灭活苗人群加强免疫临床I/II期研究期中分析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由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自主研发的重组新冠病毒Alpha+Beta变异株S三聚体蛋白疫苗(项目代号:SCTV01C)已进行在阿联酋开展的已接种灭活苗人群接种1针SCTV01C加强免疫临床I/II期试验的期中分析并取得积极结果,详细数据拟于近期提交相关科学期刊发表。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研究相关情况

SCTV01C已在阿联酋完成2项加强免疫临床I/II期研究的入组,其中1项为已接种灭活苗人群的加强免疫临床研究,另1项为已接种mRNA苗人群的加强免疫临床研究。本次公布的是已接种灭活苗人群的加强免疫临床I/II期研究期中分析初步结果。

该研究旨在评价其在≥18周岁已接种新冠灭活疫苗的健康人群中的安全性、耐受性,以及针对德尔塔(Delta)和奥密克戎(Omicron)流行变异株的免疫原性。该临床I/II期共入组健康志愿者234人,其中安慰剂对照组75人,疫苗组159人。

二、临床研究主要结果

目前已完成期中数据分析并取得初步结果。该研究结果显示:

1. 安全性:接种1针SCTV01C加强免疫的安全性良好,局部和全身系统性副反应发生率低且主要为轻度副反应,与国内临床I/II期未接种新冠疫苗人群接种2针SCTV01C的副反应发生率和严重程度整体相似。

2. 免疫原性和广谱性:接种1针SCTV01C加强免疫后28天,可产生强烈的广谱交叉中和抗体反应,数值上均明显高于国内临床I期研究中未免人群接种2针SCTV01C的交叉中和抗体滴度值,初步显示出SCTV01C作为加强针的突出优势,(1)针对德尔塔变异株的真病毒交叉中和抗体GMT(几何平均滴度值)达到3500的超高滴度值,比文献报道50%疫苗防感染保护率所需最低中和抗体滴度值25.6高130倍以上;亚组分析结果显示,加强免疫前德尔塔真病毒中和抗体滴度值低于100的人群(N=22,GMT=27,相对易感人群),SCTV01C加强免疫后,德尔塔真病毒中和抗体GMT达到4000以上,比基线中和抗体GMT提高181倍;(2)针对奥密克戎变异株的真病毒交叉中和抗体GMT达到800以上的超高滴度值,比文献报道50%疫苗防感染保护率所需最低中和抗体滴度值25.6高30倍以上。亚组分析结果显示,加强免疫前奥密克戎真病毒中和抗体滴度值低于20的人群(N=34,GMT= 6,易感人群),SCTV01C加强后GMT达到800以上,比加强前提高130倍以上;加强前奥密克戎真病毒中和抗体滴度值低于100的人群(N=82,GMT= 21,相对易感人群), SCTV01C加强后GMT达到850以上,比加强前提高40倍以上。

基于SCTV01C在临床安全性、免疫原性、广谱性方面的优异表现以及在热稳定性、生产、储存等方面的优势,SCTV01C有望成为高效、持久预防包括德尔塔、奥密克戎等主要变异株感染的广谱疫苗,为国内外新冠疫情防控做出贡献。

基于上述I/II期临床研究的积极结果,公司正在积极推进SCTV01C/SCTV01E后续各项临床研究,包括正在阿联酋入组的SCTV01C和SCTV01E加强针与阳性苗(灭活苗和mRNA苗)头对头对比的临床III期研究。相关研究进展请关注公司后续信息披露或成果发表情况。

三、产品基本情况

SCTV01C是神州细胞工程针对新冠病毒变异快、以原始株为基础的国内外第一代疫苗对变异株中和抗体滴度和保护率下降等问题自主研发的新一代2价变异株重组蛋白疫苗,临床上拟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 SCTV01C的活性成分包含两种WHO认定的主要变异株阿尔法(Alpha)和贝塔(Beta)的重组S三聚体蛋白抗原,并采用比传统铝佐剂更能显著增强Th1细胞的水包油新型佐剂。

此外,神州细胞工程还在SCTV01C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出4价重组蛋白疫苗产品SCTV01E,其抗原成分增加了最新流行的德尔塔和奥密克戎变异株的重组S三聚体蛋白抗原。

有关SCTV01C和SCTV01E的产品及临床研究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SCTV01C和SCTV01E获得阿联酋III期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SCTV01E获得约旦II期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SCTV01C已在国内开展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并取得I期临床期中分析的积极结果,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2价新冠疫苗SCTV01C国内临床试验I期研究期中分析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四、风险提示

1.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此外,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变化较快,SCTV01C能否获得国内外紧急使用、有条件批准上市或正式批准上市及获批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根据WHO的统计,截至2022年6月21日,全球在研新冠疫苗已有166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目前全球已获批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的新冠疫苗产品已接近40个。即使SCTV01C顺利获批上市,其未来的市场销售仍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并同时受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变化、新冠疫苗接种率、公司生产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后续商业化前景仍存在不确定性。

3. SCTV01C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对个体的保护水平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4. 本次发布的SCTV01C阿联酋已接种灭活苗人群加强免疫的临床I/II期数据为期中分析结果,最终分析结果可能在数值上有差异,且临床入组样本量较小,与大样本人群的临床研究结果可能存在差异,也无法检测到发生率低的罕见副反应。

5. 为确保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相关临床试验、建立生产能力、采购生产原材料及提前启动疫苗生产储备,除此之外,预计在获批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2022-021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定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积极配合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视频方式参会。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股东须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

如选择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2年6月27日9:00—16:00,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

@

拟参会股东也可以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chenlihua_lj@shhuayi.com)进行参会登记,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及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线上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接入信息。上述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需投票,请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内完成线上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通过线上会议方式接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2-03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6月21日、2022年6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发函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结果通知书》:公开转让的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2.776%股权项目(监测编号:G32022CQ1000034),最终报价为14,032万元,最终确定公司为该项目的受让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竞拍股权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正斌

3、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000万

5、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25号2幢25层

6、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含类金融)不良资产的收购、营运和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战略重组、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剥离的非主业资产和低效无效资产(不包括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移交资产),以市场化方式收购、托管社会不良资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出资人名称	股权比例(%)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4.00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00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
合计	100.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詹光模

3、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注册资本:106,718.99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四川省西昌市太和镇

6、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铁矿、钛矿露天开采(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矿产品加工、销售,金属件锻铸轧及机械加工销售,钢球生产销售,设备检修安装,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标的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标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表:

出资人名称	股权比例(%)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9.0000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3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7750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9990
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10
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	5.4460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760
合计	100.0000

10、标的企业现有章程不存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1、标的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2月28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3,184.35	445,200.83
负债总额	66,240.56	72,401.93
净资产	376,943.78	372,798.90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30,749.31	199,515.41
营业利润	13,752.13	84,220.44
利润总额	13,696.95	84,380.73
净利润	13,686.39	74,76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2.70	84,688.53

2021年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12、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征求原股东意见,原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转让方签订产权转让合同。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企业是攀西地区大型钒钛磁铁矿采选企业之一,于2011年1月取得由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权证,采矿权期限至2038年9月,采矿权许可证生产能力为300万吨/年,矿区面积1.9037平方公里。标的企业于2012年建成投产300万吨/年的采选规模,目前正在积极办理1000万吨/年的采矿权证。截止目前标的企业已具备年产钒钛铁精矿220万吨、钛精矿50万吨、建筑石料150万m3的生产能力。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公司入股标的企业后,有利于发挥两个企业的协同作用,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竞拍完成后,需与转让方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并完成交易价款的支付,还需完成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控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

2、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9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6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32,275,0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87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朱基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